# 企业集团税收筹划的分析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9-14

*企业集团税收筹划的分析 企业集团税收筹划的分析 企业集团税收筹划的分析税收筹划对于我国企业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如何发现税收筹划空间并实施税收筹划是企业首先要考虑的问题。由于企业集团相对于独立企业来说选择空间更大,因而,本文把企业集团的税收...*

企业集团税收筹划的分析 企业集团税收筹划的分析 企业集团税收筹划的分析

税收筹划对于我国企业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如何发现税收筹划空间并实施税收筹划是企业首先要考虑的问题。由于企业集团相对于独立企业来说选择空间更大,因而,本文把企业集团的税收筹划作为研究问题的切入点。

一、企业集团组建的税收筹划

1.经营地域的税收筹划。我国存在着企业在不同地区经营税收负担不同的情况。企业集团可以通过对成员企业所在地和核心控股公司所在地的选择进行有效的税收筹划,以享受政府区域性政策所提供的税收优惠。

2.投资方向的税收筹划。我国现在给予的税收优惠,目标之一是为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集团可以利用自身优势,有意识地进行多元化投资,充分利用政府在调整产业结构上的政策,调整成员企业的生产结构,通过筹划降低企业的整体纳税成本。

3.选择从属机构的税收筹划。当企业决定对外投资时,其可选择的组织形式通常有子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两种形式。子公司一般为独立的纳税人,可享受较多的税收减免优惠。但其组建成本高,手续比较复杂,并需具备一定条件,开业后还要接受政府的严格监督;在分配股息时,需要预提所得税。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则比较简单,一般不要求其公开财务资料,在组建初期发生亏损时可以冲减总公司的利润,减轻税收负担。分公司与总公司的资本转移,因不涉及所有者变动,不必负担税收。但采用分公司形式不能享受政府为子公司提供的减免税优惠及其他投资鼓励。

二、企业筹集资金的税收筹划

1.资本弱化模式。在税收筹划过程中,企业应首先比较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的资金成本,包括资金占用费和资金筹集费。不同的筹资渠道资金成本各不相同,取得资金的难易程度也不同,因此,企业必须综合考虑包括税收在内的各方面因素,才能比较出哪种筹资方式更有利于企业。其次,企业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的比例如果合适,就可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获得财务上的良好效应,即资本结构达到优化。如果债务资本超过权益资本过多、主要靠负债经营,则为资本弱化,对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解释为:企业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应为1∶1,当权益资本小于债务资本时,即为资本弱化。

我国税法规定,权益资本以股息形式获得报酬,一般要被征税两次,一次是分配前作为企业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另一次是分配后作为权益资本所有者(即股东)的股息收入,征收预提所得税。而企业支付债务资本的利息可以列为财务费用,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因此企业集团可以刻意设计资本来源结构,千方百计举债投资,加大债务资本比例,制造“资本弱化”模式,降低自有资金的比例。即使在扩大生产规模过程中,也尽量使用国内外银行贷款作为投入资本,从而降低税务成本。并且,有时可以利用其境外的关联企业以债务资本形式贷款给企业,这种贷款利息要大大高于正常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如此,企业可一举两得:一是境外的关联企业可从中获取高额贷款利息收入,二是企业可进行应纳税所得额扣除。但需要注意的是,负债筹资虽然可以极大地降低企业的资金成本,但这并不意味着负债越多越好,企业的负债筹资应该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有效地控制风险为前提,否则有可能使企业陷于财务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2.租赁模式。租赁也是企业集团用以减轻税负的重要筹划方法。对承租人来说,租赁可获得双重好处:一是可以避免因长期拥有机器设备而承受的负担和风险;二是可在经营活动中以支付租金的方式冲减企业的利润,从而减轻税负。同时,租金的支付比较稳定,与购买机器设备相比,具有较大的均衡性。因为购买设备时,其价款一般为一次性支付,即使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资金的支付时间仍比较集中。而租赁支付租金的方式可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这样,承租企业可从减轻税负的角度出发,通过租金的平衡支付使利润在各个年度均摊,以减轻税负。

3.可转换债券模式。企业利用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的好处是:一方面,可以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享受利息减税的优惠;另一方面,债券的存续期满时,若债券转换获得成功,企业则不需用现金偿还本金。所以该方式能为筹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

三、税收筹划的技术

1.合理选择存货计价方式。对企业来说,存货计价可供选择的方案较多。在实行比率税制的环境下,对存货计税方式进行选择时,必须考虑市场物价变化因素的影响。在物价持续上涨的前提下,可选择后进先出法计价,使期末存货成本降低、本期存货发出成本提高,使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基数相对降低,从而达到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增加税后利润的目的。相反,在物价持续下降时应选择先进先出法。通常物价总水平呈上涨趋势,因此对一般材料来说选择后进先出法较为妥当。反之,对于技术更新快、替代材料不断增加的存货应优先选择先进先出法。如果企业正处于所得税免税期,企业获得的利润越多,免税额越多,则应重新选择。

2.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式。一般来说,在税率不变的情况下,选择加速折旧法可以使企业获得延期纳税的好处,初期较大的折旧额会使企业初期缴纳所得税降低,相当于获得了一笔无息贷款。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的节税效果较采用直线法明显,尤其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节税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下更为有效。要注意的是,合法性是税收筹划区别于其他节税方法的显着特点之一,企业要在国家有关折旧规定范围内选择合适的折旧方法,力图减少税款,增加税后利润。此外,在企业创办初期且享有减免税优惠待遇时,企业可通过延长资产折旧年限,将计提的折旧递延到减免期后计入成本,从而获得节税收益。

3.合理选择费用列支方式。首先,要使企业发生的费用尽量得到补偿。企业应将国家允许列支的费用足额列支,包括按规定提足折旧费、福利费、教育费附加、工会经费等。其次,要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对一些可预计的损失和费用以预提的方式提前计入,如大修费等。

4.销售收入的确认。销售收入不仅影响企业利润的形成,进而影响企业所得税的缴纳,而且它还是计算确认企业增值税、营业税等税额的关键因素。不同的结算方式,企业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不同。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采用现销方式,在收到货款或是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的当天确认销售收入;企业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方式,在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确认销售收入;企业采用赊销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确认收入。因此,企业可根据产品销售策略选择适当的收入确认方式,尽量推迟确认收入,从而推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四、其他经营税收筹划

1.转移定价。集团内部成员企业之间转移定价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通过零部件、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影响产品成本、利润;二是通过在成员企业之间收取较高或较低的运输费用、保险费、回扣、佣金等来转移利润;三是通过成员企业之间的固定资产购置价格和使用期限来影响其产品成本和利润;四是通过成员企业少收或多付劳务费来转移利润,从而影响收入和成本。转移定价法是集团企业间一种颇为有效的税收筹划方法,但其应用必须有两个前提:一是集团内部各纳税企业税率存在差异,有转移的空间。二是集团内部各纳税企业盈亏存在差异,有转移的条件。必须注意的是,转移定价不能违反国家政策。

2.电子商务避税。①规避税收的管辖权:电子商务的发展给行使地域管辖权带来了很大困难。例如,服务所得通常以服务提供地作为来源地行使税收管辖权,而通过因特网可以轻松地进行跨国培训、教育、娱乐等服务,使提供地难以确定。②规避常设机构:外国企业只有在我国境内设立常设机构,并取得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所得,才被认为在我国取得应税所得,我国方可行使地域管辖权对其征税。国际上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标准为:该外国企业是否在本国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作业所等,专门用于储存、陈列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设施一般不构成常设机构;该外国企业是否在本国利用代理人进行商业活动,如果该代理人能够代表该外国企业签订合同、接受定单,也可认定该外国企业在本国设有常设机构。因特网的出现,使营业机构所在地、合同缔结地、供货地等基本概念变得模糊不清,企业可以利用税法在电子商务方面的缺陷实现筹划收益。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